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秦寶山先生(臨時主席)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李詠民先生

黃達東先生，MH

鄭芯妍女士 健康空氣行動

伍偉基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

列席者：

陳嘉茵女士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 美女士

蔡永慧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劉佩玉女士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沈少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趙子傑先生

開會詞

麥美琳女士表示，主席吳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她請秦寶山先生擔任臨時主席並主持會議。

2. 委員對秦寶山先生擔任臨時主席沒有異議，並通過由他代替吳美女士擔任臨時主席並主持會議。

3.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 I 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4. 工作小組通過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議程第 II(1)項：2014 香港花卉展覽

5. 伍偉基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上述活動的總結報告。他表示：(i) 感謝秘書處及康文署提供的協助；(ii) 上述活動已於本年三月七日至十六日在維多利亞公園順利舉行；(iii) 工作小組綠化攤位的開放時間較其他攤位長，因此參加者的反應特別踴躍。參觀工作小組綠化攤位的人數約一千一百人；(iv) 綠化攤位透過展板及小冊子介紹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的工作花絮，以及透過攤位遊戲推廣環保訊息。

6. 吳秀玲女士表示，感謝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協助舉辦上述活動，康文署日後亦會繼續就有關活動與相關機構互相配合。

7. 陳鏡秋先生查詢康文署向委員派發門票的安排。

8.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已發出請柬邀請委員出席開幕典禮。

9. 臨時主席補充表示，曾接獲康文署的請柬，內附一或兩張門票。

10. 臨時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上述報告事項。

議程第 III(2)項：工作小組 2014 年活動計劃

11. 臨時主席表示：(i)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230,000 元，撥款額與去年相同；(ii)二零一三年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包括：2013 香港花卉展覽、「愛讀二手計劃 2013-2014」、「綠色生活由我做起」、「健康空氣社區搜查線」、「綠識菁英培訓計劃 2013-14」，以及兩項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撥款共 150,000 元的廚餘回收活動；(iii)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的金額待定。若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讓委員知悉。

12. 黃達東先生查詢：(i)兩項廚餘活動的運作情況及參與人數；(ii)地區人士或機構推動環保活動的渠道。

13. 臨時主席回應表示：(i)上次會議機構匯報了各項活動進展，其中「廚餘回收大行動」在區內屋邨舉行了 22 次廚餘回收日(共 66 次廚餘回收)，廚餘回收量達 2.7 噸，共有 124 個家庭參與。「『惜』飲『惜』食全深推廣行動」舉辦了廚餘烹飪比賽，向市民派發廚餘得獎食譜，舉辦街站及有獎問答遊戲。兩項廚餘活動均受區內居民歡迎；(ii)若環保署的撥款較去年多，可考慮增加活動數目。他建議先聯絡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機構，了解他們繼續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意向。

14. 伍偉基先生表示，希望繼續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兒童及青少年綠色生態體驗活動。

15. 鄭芯妍女士表示擬推行「單車共享」計劃，倡導市民使用單車代步，從而減低汽車排放廢氣所產生的空氣污染。不過，由於計劃規模較大，或需要跨年度舉行，因此需要先進行研究才能落實詳情。

16. 臨時主席回應表示：(i)由於工作小組的撥款與去年相同，預計各機構所得的撥款與去年相若；(ii)工作小組宜待環保署落實撥款額及活動主題，才決定有關撥款的活動方向。

17. 黃達東先生查詢地區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的時間表。

18. 臨時主席回應表示：(i)是次會議主要討論二零一四年工作小組的活動方向；(ii)宜先聯絡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機構，探討他們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意向；(iii)待環保署落實撥款額，才決定有關撥款的活動方向。若環保署的撥款較去年多，而且有其他團體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他們亦可提交活動計劃書，以供工作小組考慮。

19. 李詠民先生表示，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去年與工作小組合辦「『惜』飲『惜』食全深推廣行動」。他指出，該團體今年仍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他建議環保署落實撥款額後，才決定各團體所得的撥款。

20. 陳鏡秋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可繼續推行過往受區內居民歡迎的活動，如有其他機構提出新活動計劃，工作小組亦應考慮。他建議工作小組按機構的表現作出甄選。

21. 臨時主席建議委員先提出活動大綱，供工作小組討論，然後請相關機構向工作小組提交活動計劃書，再由工作小組考慮及審批。

22.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若機構有興趣申請區議會撥款，是否需要在下次會議前提交活動計劃書；(ii)環保署撥款的時間表；(iii)認同陳鏡秋先生的意見；(iv)對推行源頭減廢及固體廢物回收活動持開放態度；(v)工作小組宜考慮如何為二手回收行業提供較理想的經營環境，以減少回收活動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

23. 臨時主席回應表示，若環保署在五月落實撥款額及活動主題，工作小組便可於下次會議按所得撥款及活動主題，仔細討論活動計劃及撥款分配情況。

24. 黃達東先生查詢提交活動計劃書的時間表。

25. 麥美琳女士回應表示：(i)秘書處對各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委員即場提名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以供工作小組考慮；(ii)若接獲活動計劃書，秘書處會盡快處

理，以供工作小組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通過及審批。

26. 陳鏡秋先生建議秘書處發信予區內團體，包括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及其他區內團體，邀請他們申請區議會撥款，與工作小組合辦環保活動。

27.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各個工作小組邀請團體舉辦活動的情況可能略有不同。若主席有意推行某些活動，而委員沒有異議，主席會邀請區內團體舉辦活動；(ii)工作小組可考慮發信予區內團體邀請他們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iii)邀請其他區內團體合辦活動與否，須視乎工作小組的撥款而定。若工作小組在下半年仍有餘款，便可考慮推展其他活動。

28.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過往做法，工作小組在會議上通過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內團體及活動大綱，之後區內團體會提交活動計劃書，供工作小組考慮及審批。他建議秘書處聯絡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以了解他們繼續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意向。

29. 李詠民先生表示：(i)根據過往做法，主席會聯絡區內團體，了解他們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意向，並討論活動大綱，之後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內團體會提交活動計劃書，供工作小組考慮及審批；(ii)若區內團體申請環保署撥款舉辦活動，必須符合環保署每年所定的活動主題。

30. 黃達東先生查詢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的截止日期。他表示，工作小組除了考慮過往曾合辦活動的團體外，亦應邀請其他區內團體合辦活動。

31. 麥美琳女士回應表示，若委員知悉其他區內團體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請提供有關團體的名稱及/或活動大綱，以供工作小組考慮。

32. 黃達東先生建議定下提交活動計劃書的截止日期，讓區內團體(包括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及其他團體)按照工作小組的活動大綱提交活動計劃書，例如回收膠樽、廚餘回收活動及

固體廢物回收。

33. 李詠民先生建議秘書處發信予委員及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內團體，邀請他們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意向，並在截止日期內回覆秘書處。委員可提名其他區內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他表示，若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數百個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工作小組及秘書處處理活動計劃書時會有困難。

34. 臨時主席表示：(i)若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數百個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會對秘書處的行政工作有影響；(ii)若向委員及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團體發出邀請信，提交活動計劃書的截止日期可暫定為五月中。

35. 伍偉基先生表示：(i)按照過去數年的做法，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活動大綱，並建議舉辦活動的團體。若席上未有團體承辦某類活動，主席及/或秘書處會協助聯絡區內團體，邀請他們承辦活動；(ii)落實活動大綱後，工作小組會在下次會議通過活動計劃書。

36. 臨時主席表示，今次會議主要討論活動大綱。過往區內團體舉辦工作小組活動的競爭不大。若委員知悉有其他團體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可聯絡秘書處，以便團體提交活動申請書，並在下次會議討論。

37. 黃達東先生建議：(i)舉辦以固體廢物回收為題的推廣活動；(ii)向區內團體發出邀請信，邀請他們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iii)若工作小組的活動撥款尚有餘額，而未有區內團體承辦活動，可由主席或秘書處聯絡有興趣舉辦活動的團體，商討活動計劃。

38. 臨時主席表示：(i)請委員建議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小組的活動大綱；(ii)待環保署落實撥款額，才能決定該部分撥款的分配情況及活動大綱；(iii)若委員知悉有區內團體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可聯絡秘書處。

[會後補註：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區內團體數目眾多，而且秘書處沒有區內所有團體的聯絡資料，因此，基於公平原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不會向區內所有團體發出邀請信，邀請

他們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不過，若委員知悉區內團體有意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可於會議上討論或與秘書處聯絡。]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3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V 項：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